



LE ROAD TRIP

A Traveler's Journal of
Love and France

19岁，她待在巴黎的学生咖啡吧，
他在度假途中顺道拜访巴黎，
相见不相识。

49岁，初相遇，
她侃侃而谈，他听着；
他大胆尝试，她欣赏。

一年后，他们结了婚，
随后他们去了法国。

开心就好

两个“老家伙”的蜜月花样

[美] 薇薇安·斯威夫特 著
周行 译



中信出版社 CHINA CITIC PRESS

开心果好

两个“老家伙”的蜜月花样

[美]薇薇安·斯威夫特 著
周行 译

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开心就好：两个“老家伙”的蜜月花样 / (美) 斯威夫特著；周行译。—北京：
中信出版社,2015.4
书名原文：Le Road Trip
ISBN 978-7-5086-5041-8
I. ①开… II. ①斯… ②周… III. ①游记—作品集—美国—现代 IV. ①I712.65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5)第029272号

Le Road Trip
Copyright © Vivian Swift, 2012
This translation of LE ROAD TRIP is published by CITIC Press Corporation by arrangement
with Bloomsbury Publishing Plc.
ALL RIGHTS RESERVED.
本书仅限中国大陆发行销售。

开心就好：两个“老家伙”的蜜月花样

著 者：[美] 薇薇安·斯威夫特

译 者：周 行

策划推广：中信出版社（China CITIC Press）

出版发行：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（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甲4号富盛大厦2座 邮编 100029）

（CITIC Publishing Group）

承印者：中国电影出版社印刷厂

开 本：787mm×1092mm 1/16 印 张：13 字 数：280千字

版 次：2015年4月第1版 印 次：2015年4月第1次印刷

京权图字：01-2013-6390 广告经营许可证：京朝工商广字第8087号

书 号：ISBN 978-7-5086-5041-8/I · 458

定 价：39.80元

版权所有·侵权必究

凡购本社图书，如有缺页、倒页、脱页，由发行公司负责退换。

服务热线：010—84849555 传 真：010—84849000

投稿邮箱：author@citicpub.com

LE ROAD TRIP

此书的使用方法

- 将书摆正，每次翻动一页
- 保持干燥：虽然本书极适合作为晚餐良伴，但请勿将调料或酱汁滴落在书上造成损坏。
- 切勿用作漂浮器具或诱饵。
- 本书每一章都包含常规的旅行建议、小窍门、出行指导和与漫游法兰西密切相关的指南。
 1. 这并非一本实用信息齐全的旅游指南。
 2. 书中不提供具体酒店或餐馆的地址；本人可不是做《走遍欧洲》那档电视栏目的里克·史蒂夫斯^①。
 3. 不如把本书看作“旅行艺术”类的书。
 4. 所以，书里漂亮的插图都是为了鼓励你设计自己的出游计划，或是帮你回忆自己曾经历的奇妙旅途。
- 看到最后一页时，请将书合上，再次摆正。假如你特别希望获得与此书相关的更多电子资讯，请访问我的个人网站：

www.vivianswift.net

^①Rick Steves (1955~)，美国作家、电视主持人。——译者注

谨献给
旅行家中的哲学大师——

詹姆斯·斯通：

感谢你为我阐明了让-保罗·萨特与
杰里·加西亚之间的不同（毫无区别），
教会我什么是红酒佳酿（非波尔多红酒不足饮），
以及驾车旅行的奥妙，
更让我认识了一位好友（你）。

旅行

没错，人人都旅行，不过有些人更擅长此道。
这也是我写书的理由。

我不想自称“旅行专家”，这不过是谦虚之辞。本人绝对是旅行专家呀。

我有三十年的旅行经验，去过四十多个国家，但游轮巡航一次也没参加过。是的，我这是在赤裸裸地炫耀。我住过五十多个青年旅馆，从未被人吐到身上。我品尝过众多地方美食，从动物的脑子、油炸蚱蜢、山羊（我是用手抓着吃的！）到亚马孙烧烤。（天知道火上烤的是什么肉。我当时问了下主掌烤肉的那位朋友：“这是只耳朵吗？”“嗯，是的。”他飞快地回了一句。于是我开始瞎猜那所谓的“耳朵”大概用于委婉地指代某些更让人难以想象的东西。从此我明白了“这是只耳朵吗”这类问题是完全无法回答的。）我曾经被传染疟疾的蚊子叮咬，被野生狒狒威吓，被自由散步的驼鹿尾随，还被一个喝醉了半夜闯进我房间的非洲战士求过婚。我曾经踩着大象和人类的粪堆奋力跋涉，

挤进破得叮当作响的旧公共汽车，和一群拖着鼻涕的小孩还有患麻风病的乞丐们坐在一起。我在罗马街头巧妙地躲闪了年轻男子飞来的媚眼，在瓦加杜古^①避让了骆驼吐的口水，还在巴黎成功地把那些瞪着我评头论足的巴黎人瞪了回去。而且，经历了以上这一切，我居然从未被送医救治、身陷囹圄、滞留他乡、被打钉刺青或被勒索赎金。算得上很了不起吧。

我的座右铭：
没把你逼回老家的事让你变得更强。

在我最近一次去法国旅行时——算是蜜月旅行，我的新婚丈夫这么说——我为自己一手操办得妥妥帖帖的旅行感到颇有成就，洋洋自得，因此冒出了一个念头：“你该写本书！”

于是我就这么干了。

^①瓦加杜古：布基纳法索首都。

尽管这本书里的故事发生在法国，但它并不是关于法国的书，只是有数百幅法国风景插画和相关的注释及图例。

好吧，跟法国是有一点儿关系。

其实，关系很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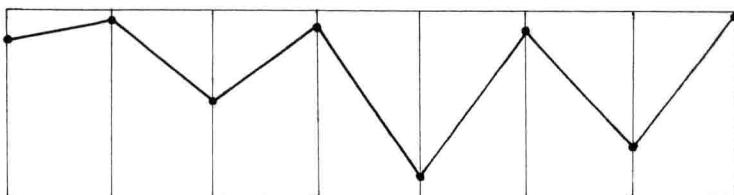
但是，主要跟旅行有关。

如今大家都在旅行，甚至全球有十分之一的工作是跟旅行相关的。在美国，每天有 180 万人在 450 个国内机场等待 3 万次航班。这本书是关于旅行本身，旅行自有其习俗和代代相传的历史。旅行是一种消遣，与日常生活截然不同，这两者之间的差异就像棒球和国标舞一样巨大。旅行是我们买纪念品和在景点前摆 pose（姿势）拍照留念之外所做的那些事情，是我们被工作压得喘不过气来、被家事弄得烦不胜烦、面对自己百无聊赖的时候脑子里生出的那个幻想。

旅行就像性：非常私人化，有各种新潮的做法，人们之间也会互相攀比，而且我们私底下都很好奇别人是怎么做的。

以下就是我的个人经验。

每一段驾车旅行都会遭遇神神顺或不顺，就
好像经历一场恋爱或是股市涨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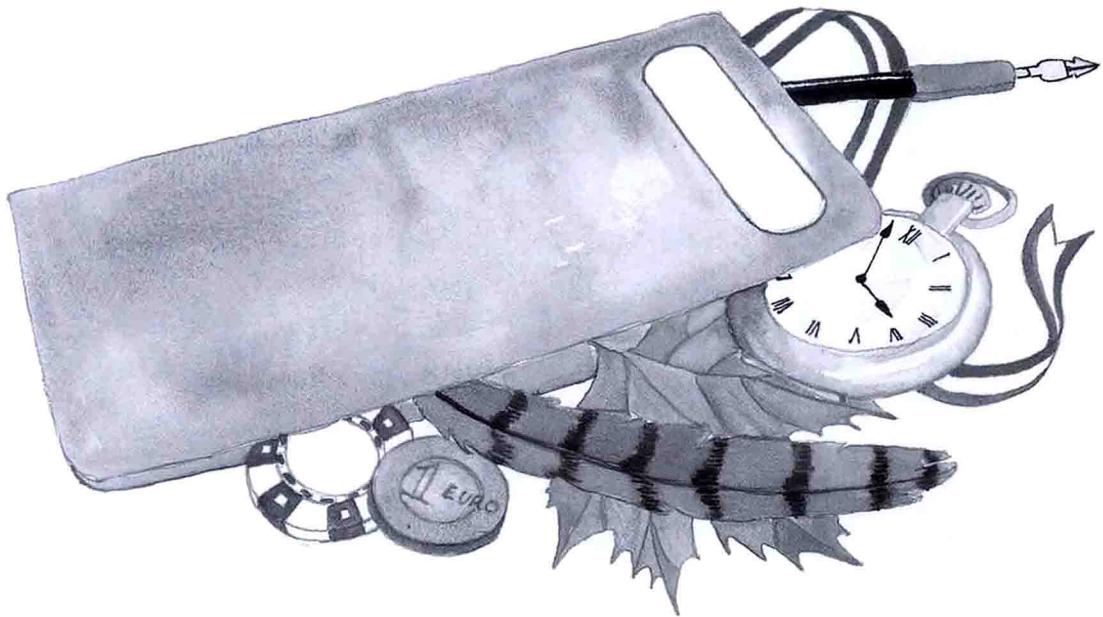


说到底还是和恋爱更相似。

目 录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第一阶段：期待 对恋爱和旅行来说，过程就是乐趣 | 1 |
| 第二阶段：热恋 抵达：很像一见钟情 | 13 |
| 第三阶段：面对现实 路上免不了有点儿小崎岖 | 51 |
| 第四阶段：蜜月期 旅行最罗曼蒂克的部分 | 61 |
| 第五阶段：瓶颈期 生存秘籍 | 111 |
| 第六阶段：舒适地带 准备长相厮守 | 123 |
| 第七阶段：路的尽头 如同恋人分手 | 167 |
| 第八阶段：去往归来 乘兴而往，兴尽而返 | 183 |

第一阶段：期待



对恋爱和旅行来说，
过程就是乐趣

期待。对恋爱和旅行来说，过程就是乐趣。

难耐的辗转反侧、充满激情的白日梦、
让人精神濒临崩溃的等待……处于一场新的奇遇即将开始之时，
情人们和旅行者们的心境非常相似。

恋爱 科学家和浪漫主义者说，期待是男女相恋过程中的关键阶段。我们需要被刺激，被强烈的欲望击中，感受到那种脊柱震颤、手心出汗、心脏扑通直跳的激情，才能促使我们克服窝在家里穿着睡衣看电视的天然本能。它就是令我们站起来、走出门去的那股力量。

旅行 期待是任何一次旅行的关键阶段。它是一个承诺，一旦你见过了落日辉映埃及金字塔的美景、品尝过勃艮第的美味佳肴、体会过京都禅寺的寂静，你的生活会变得不一样、变得更好。我们想从旅行中得到的东西跟我们想从恋爱中得到的一样：遇见命中注定，彻底改变生活，欣赏美妙的风景。

十九岁那年 我在一家生产工业用测量器的工厂做文员，整天用铅笔手动填写一张又一张发货单，然后把单子交给一个技术熟练的同事——打字员。

看多了那些发货单上的名称，我明白了工厂生产的测量器是用于各种液体的制造，从啤酒到化学武器。

测量器。通过它可以看到人类行为创造的奇迹和邪恶，挺可怕的。

1975年新年过后恢复上班的第一天，我盯着眼前那一大堆发货单，突然明白我得终止这样的生活。我非去巴黎不可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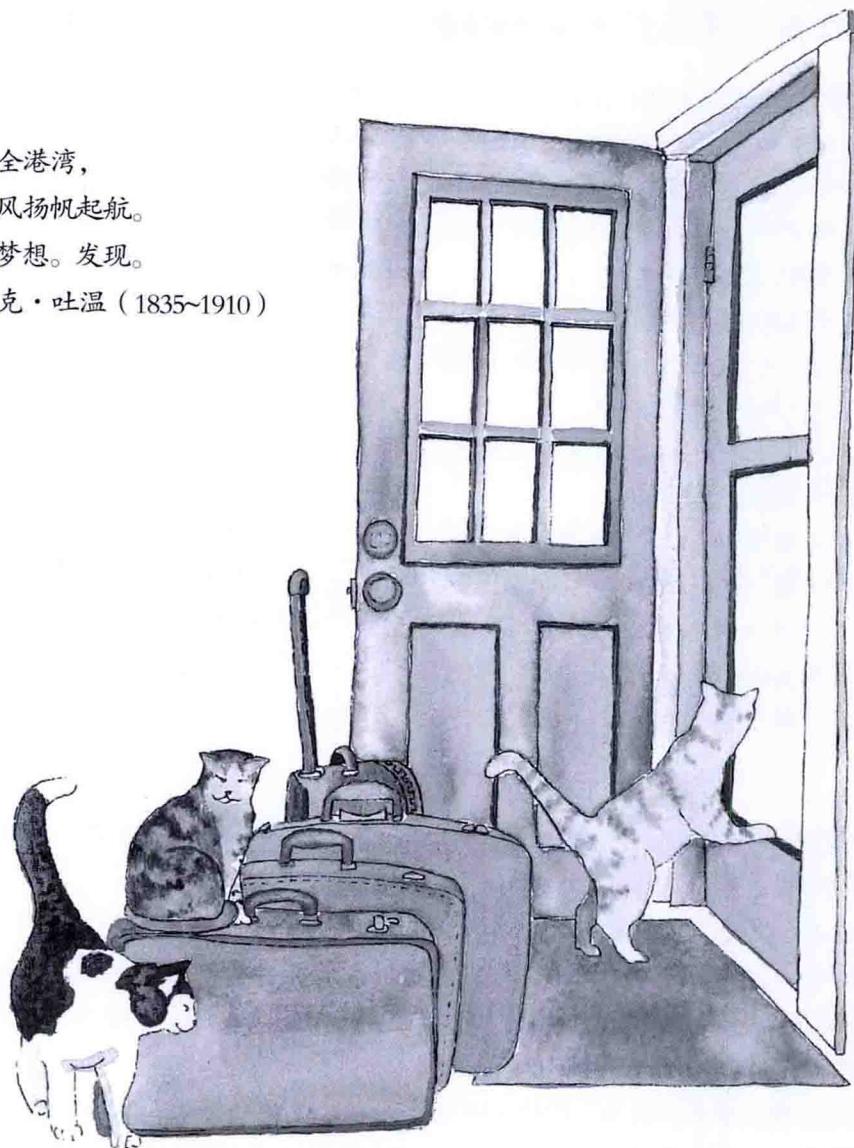
我撕掉了办公桌上那种每天一页的台历的过塑包装，拿起铅笔一页一页地标上数字，从1标到209。也就是说，到夏休（工厂停工两周，所有雇员休假14天）之前，我要等209天。

1975年7月28日这一天，是那年的第209天，我将在那一天飞去巴黎。那一天将是我余生的第一天。

于是我每天填写成堆的发货单，铅笔越写越短；我会查看台历上标的数字，还剩下209天、152天、64天……一边神往着我的自由之日。

说到期待，整整209天，我就是靠着期待活下来的。

离开安全港湾，
乘着信风扬帆起航。
探索。梦想。发现。
——马克·吐温（1835~1910）



祝贺你！

你响应了远行冒险的召集令，现在该为出发
做好准备：

维维安收拾行装的哲学： 按照你周六早晨的着装来准备。

一般周六早上你是怎样打扮出门：

- 去书店取你订购的那本宋词的书，或是
- 路过小食杂店买 BBQ (烧烤) 秘制酱料，或是
- 溜达到家门口的小店买包烟，或是
- 经过百货商店的爱马仕专柜，为你的小马配一副新马鞍。

周六早上的穿衣风格就是你上路时应该选择的风格。

因为这些都是你完全不用思考、随心穿着的衣服，满足你旅行时需要的舒适度。

周六早上的衣着展现了你的个人风格，最真实地表达你的自我形象。

旅行时穿这些就对了。

如何仅靠一只旅行箱生活

适应旅行能力的高低——也就是说，是否能快速改变旅行路线，突发奇想上路后能走多远，从起点到终点的途中能玩得多 high (高兴) ——都取决于你的最大负担——随身行李——携带起来的便携度。

- 一只登机行李箱可以装下 28 天的换洗衣物。
- 旅行时，每套外衣至少得穿 4 次。
- 28 天除以 4 次，也就是说要带 7 套衣服。
- 去一趟自动洗衣房 (在外国旅行时考察洗衣房可算一场有趣的文化经历)，你就有了可再穿 28 天的干净衣服。
- 之后进入下一个周期，如此循环往复。
- “轻装上阵”的重点不是往小包包里拼命塞下各种东西。
- 而是发现自己其实并不需要太多的东西，才有时间享受人生。

约翰·莱迪亚德 (John Ledyard, 1751~1789) 自诩为“史上最伟大的旅行家”。在他短暂的一生中，他游历的范围之广，同时代的任何人无法与其相比。

他必然也是史上最厉害的“装箱达人”。

起初他在“决心号 (Resolution)” 上当船员，听命于库克船长，远渡重洋航行了 4 年 (从 1776 年到 1780 年)。此后他决定实现自己的夙愿，徒步走遍全球。1786 年 1 月，他从伦敦出发，那时他 34 岁。

莱迪亚德连续走了两年，跨越 3795 英里 (6106 公里)，结果在雅库茨克 (Yakutsk) 因被叶卡捷琳娜二世误认为是间谍而遭逮捕。在此期间他的所有衣装 (不包括西伯利亚制的靴子和长裤) 基本上只有几双袜子、一件上衣和一件斗篷。

可别小瞧这斗篷！

“我穿着它徒步走过丹麦、瑞典、芬兰的拉普兰 (Lapland)，还有天知道哪些别的地方。”莱迪亚德给他在康涅狄格州的兄弟写信时大赞这件斗篷，“我睡觉穿着它，吃东西穿着它，喝酒穿着它，打架穿着它，谈判也穿着它。它一直像个忠诚又耐劳的仆人陪伴我度过日日夜夜。”

愿你的行李里也有如此实用的衣服。



收拾 行装

↑ 是的，所有这些都能收进这样的登机行李箱中。

世界公民夹克

旅行者的外套要有口袋，布料要不易皱，即便在波尔多的廉价旅馆里和衣而睡之后看起来依旧整齐漂亮。



文化情趣套头毛衫

开司米套头毛衫（要选大几号的），可以在微凉的巴黎夜晚套在可爱的夏装外面穿，非常优雅；也可以在布列塔尼林中徒步时穿在宽大的旧外套里面御寒。



必备的
Bruce Springsteen^①

T恤

^①布鲁斯·斯普林斯汀，美国 70 年代以来大红大紫的摇滚巨星。——译者注

我建议你携带所有可以增加旅行舒适度的物品。我有一个装得下 12 件衬衣和相应配件的大衣套、两只家用餐具箱（里面装有双人早餐及正餐所需的用具）、一副马鞍和缰绳……无论如何要带点茶叶……毯子则大可不必。（带上）两套麻质床单，把两侧和下边缘起来，以防蚊虫钻入。

T.R.丘立夫 (T.R.Joliffe)

《埃及书简 (Letters From Egypt)》, 1854 年

大米、罗尔德·达尔^①

的书、阿华田

勺子三只

嗅盐

大小钉子

安全别针

已故亲友的名单

V.R.拉甘 (V.R.Ragam) 《朝圣者的旅行

指南 (Pilgrim's Travel Guide)》, 1963 年

女士必备品：

一小瓶白兰地

嗅盐

轻松读物

垫高双腿用的光面印花布或丝缎靠垫

夏季用的鹿皮手套

冬季用的羊毛腕套

黄棕色薄纸：垫放在酒店房间的抽屉里以保持洁净，因为不清楚之前的住客在里面放过什么，这样才能安心放入自己的物品。

利利娅斯·坎贝尔·戴维森 (Lillias Campbell Davidson)

《谨供淑女出游之建议 (Hints to Lady Travellers at

Home and Abroad)》, 1889 年

我的 旅行业备品

创可贴及其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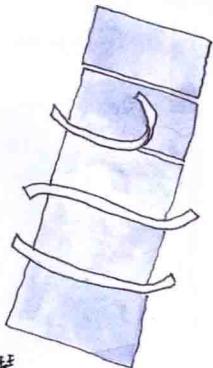


我的爱猫温斯顿的
骨灰盒

① Roald Dahl, 1916~1990, 英国儿童文学作家和短篇小说作家, 作品有《查理与巧克力工厂》

旅行者的剪贴簿

用胶带将50张空白的目录长一一粘好，连成一条。剪去胶带的多余部分。



将粘好的长片像风琴一样折叠起来。

旅行时将一路搜集的邮票、邮戳、酒店贴纸、票根和其他零七碎八粘贴在长片上，到旅程的终点时你就有了一个袖珍型的记忆剪贴簿。



我们为什么旅行？

问得好。说实话，大多数人应该待在家里不出门——好好旅行是极少数人的真本事，对此大家心里都清楚。我们在法国的波松冰河（Mer de Glace）见过身着迷你裙、脚踩高跟鞋、走路左摇右晃的娇娇女，在金字塔前见过为全埃及找不到一颗冰块而怒气冲冲的红脸男人，在长城上见过大发脾气的少年——声称自己情愿待在俄亥俄老家跟朋友玩滑板，抱怨父母带他来外面这些鬼地方。

为什么旅行呢？为了娱乐、显示身份、获利、受到教育？或者就因为我们生来如此：我们步履不停，有时向外，有时向内，越过一座座山丘和一道道边界。有时独自前行，有时呼朋引伴。

“为长途旅行选择旅伴时切记要格外谨慎。”利奥波德·伯克托尔德伯爵 (Count Leopold Berchtold) 如是说。他是个中老手，当年从故乡奥地利出发，壮游土耳其、中东和北非，历时 17 年，积累了丰富的旅行经验。“如果你选的旅伴跟你的想法不完全一致，他会成为你无法忍受的负担——对有益的旅行造成实实在在的阻碍——令相伴的快乐彻底沦为痛苦。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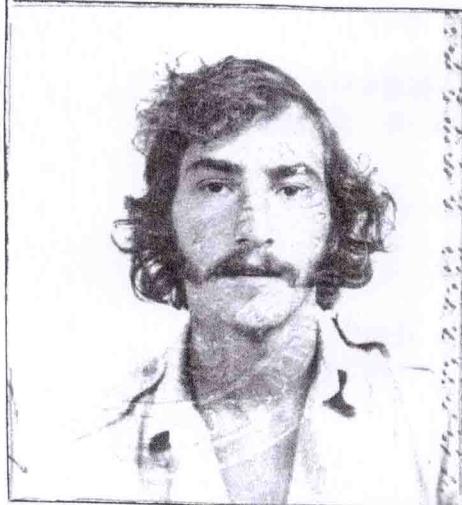
利奥波德·伯克托尔德伯爵

《答爱国旅行者问 (Essay to Direct and Extend the Inquiries of Patriotic Travelers)》，1789 年

我倾向于独自旅行。我认为利奥波德伯爵所言极是。与不合宜的旅伴一起旅行，每一步都是折磨——而且大部分人都属于不良旅伴。

不过，年纪大了一点儿之后，我遇到了一个让我感觉他可能适合与我长相伴、也适合一道驾车旅行的男人。

无交集的旅伴



1975年的夏天我们不曾相遇。

我：充满焦虑感的19岁女孩，靠自己在宾夕法尼亚州工厂挣工资省下的钱到巴黎旅行，预算是每天10美元。高中时学的法语（学了3年，成绩B等）足够让我顺利进出博物馆和地铁站，不过，我的心是不是比这大得多？我是家里第一个拿到护照的人，从此心里便萌生了自己可以出发到世界各地看看的想法。尽管眼下静静地坐在廉价的学生咖啡吧吃着原味鸡蛋饼，我已经心满意足，但有一天，我会鼓起勇气踏进巴黎的高级餐馆，面对正儿八经的侍者，点上一份黑黄油烤小牛脑。

詹姆斯：22岁，热爱生活，兜儿里揣着20美分从慕尼黑一路搭便车到日内瓦却完全“无忧无惧”。在圣公会办的大学预科学习了4年法语，成绩C+，刚刚大学毕业（哲学专业），在前往位于葡萄牙的家族度假别墅途中顺道拜访巴黎。这个出生于长岛的家伙习惯于一切“自然而然”——就像他在杜兰大学(Tulane)上大一的那年暑假，他跑到旧金山看感恩而死乐队(The Grateful Dead)的演唱会，事先没买票却幸运地入了场。他说，他从不焦虑自己的旅行或人生是否会顺利。